

# 浙江大学因公出国（境）团组信息事前内部公示

公示时间：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基 本 情 况	<b>团组名称</b>	浙江大学，吴灵燕等 1 人				
	<b>出访期限</b>	2019-02-17 至 2019-02-24		在外时间	总天数 8 天	
	<b>费用来源</b>	在外费用	其它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是否列入年度预算	是
		国际旅费	其它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b>出访国家（地区）（含过境）</b>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b>邀请单位</b>	香港大学立之学院（HKU Jockey Club Student Village） 澳门大学曹光彪书院（UM Chao Kuang Piu College）				
<b>出访事由</b>	为了促进浙江大学儒商与东亚文明研究中心与香港大学师生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香港大学赛马会第三学生村立之学院诚意我访问香港大学，进行考虑与交流。					
日 程 安 排	2019 年 2 月 17 日，离开杭州，前往香港。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香港大学交流访问。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香港大学立之学院考察访问。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香港大学立之学院与立之学院的学生进行座谈。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香港中文大学交流访问。 2019 年 2 月 22 日，离开香港，前往澳门。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澳门大学曹光彪书院交流访问。 2019 年 2 月 24 日，离开澳门，返回杭州。					

团 组 成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 务
	吴灵燕	经济学院	助理

备注：1. 除依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事前通过内部局域网、公开栏等方式如实公示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2.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